



第三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议程项目 2.7.1



世界卫生组织妇幼卫生长期规划

贝宁、博茨瓦纳、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肯尼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三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第 WHA27·43、WHA31·47 和 WHA31·55 项决议；

参照二〇〇〇年人人健康的社会目标，以及一九七八年阿拉木图会议通过的初级卫生保健原则；

认识到，妇幼卫生保健，包括营养、计划生育和预防接种都是初级卫生保健的必不可少的方面；

深信，迅速发展和切实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对于实现二〇〇〇年人人健康目标，意义十分重大；

认识到，二〇〇〇年时的三分之一的世界人口目前尚未出生；

还认识到妇幼卫生是一项重要的卫生优先项目，它同每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

认识到，在给卫生发展的这个领域已经专门作出努力和投入经费的国家，妇幼卫生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成绩；

深信，保证将国际儿童年开始的儿童福利工作继续列为重点是有重要意义的；同时感谢总干事全面丰富的报告，这个报告为当前行动提供了背景材料，

1. 敦促各会员国

(1) 进一步开展其全面的卫生和社会经济计划工作，特别注意影响母亲、儿童和家庭卫生发展的各种因素；

(2) 促进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的制订工作，订出妇幼卫生保健的具体计划，将它列为规划的基

本内容之一；

(3) 同人民和居民团体一起，保证建立和利用妇幼卫生保健，其中包括妊娠期和产期保健、计划生育、婴儿和儿童保健，以及适合的营养、家庭生活教育工作方面的规划；

(4) 必要时，开展有关的社会服务工作，如日间保健服务、学校卫生、青少年保健服务以及以支持妇幼卫生的有关社会立法工作；

(5) 审查当前各级卫生人员的使用状况，包括传统卫生人员，以保证更好地利用当前的妇幼卫生经费；

(6) 发展和加强情报支持工作，这是卫生保健系统各级机构制订和实施妇幼保健计划所必不可缺的；

(7) 在各国妇幼卫生计划工作中，列入具体措施，使高度易受害的和缺医少药的妇儿群体及其家属能享受到妇幼卫生保健；

(8) 在分配国家卫生发展经费时，考虑母亲、儿童及其家属的需要；

(9) 支持一切改善孕妇、儿童营养的工作；以及

(10) 支持妇幼卫生方面卫生服务科研的研究、发展和评价工作；

2. 要求总干事：

(1)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协作下，支持各会员国制订和实施妇幼卫生长期规划，将这项工作列为实现二〇〇〇年人人健康目标的国家策略的一部分；

(2) 支持各会员国订出数字指标，支持它们利用适合的指数，来检查妇幼卫生各项活动的效果；

(3) 支持各会员国制订各类卫生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培训规划，提高他们对于卫生、社会和经济因素相互关系，特别是对于儿童发育的认识；

(4) 进一步开展本组织在研制妇幼卫生适宜技术方面的各项活动，促进这个领域的卫生服务科研；

(5) 号召各会员国支持妇幼卫生规划的扩大工作，以及

(6) 向下届世界卫生大会就本项工作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 = =